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9.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
99.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9.01.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1791號函核定(學部名稱)
103.05.14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核備通過
104.6.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15 10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備通過
105.12.23 105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4次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105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6 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通過
112.4.10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5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5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4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2 111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博雅教育學部(以下簡稱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部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評審時各中心應向本部提供中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中心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 二、申請人之教師升等評分總表及代表作、參考作。
-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審查評分要點另訂之：

- 一、教學：以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報告、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教師自編教材教具、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學生意見調查資料等為審查重點。
- 二、研究：以專業性著述、論文、創作之展覽或表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等為審查重點。
- 三、服務與輔導：以學術、行政、推廣服務及爭取合約補助為審查重點。

第五條 送審類別如下：

- 一、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達到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教學、研究門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辦理升等。

申請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應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六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部教師論文發表會或本校承辦之各項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即自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第七條 學部評審委員由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決議通知文件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新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申請人如不服原級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每一升等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注意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